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書面質詢

本人曾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質詢政府會否更新現行法律，以便對需要按輪值制度在強制性假日工作的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作出補償（附件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行政公職局代局長就上述質詢回覆本人：
“給予輪值制度下的工作人員每月收取的輪值津貼已預視了其可能在公眾假日值班的情況，故不會再額外給予補償”（附件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行政公職局局長在回覆（第 SAF00834322 號公函，第 22 段）一名公務員所提出涉及同一事宜的申請時表明：“輪值工作的法律制度規定，輪值的時間可以是在一周的任何一日，所以在法律上不理會此時間是否安排在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鑒於此，需值班的工作人員有義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按其服務的正常辦公時間上班”（附件三）。

最後到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行政公職局局長透過第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1403250001/DIR 號傳閱公函，就廉政公署的勸喻向各公共部門作出通知：“於公眾假期輪值工作應獲補償有報酬的休息日一天”（附件四）。

廉政公署還勸喻：“如公眾假期日是在曆年的上半年，有關公共部門經與工作人員協商後，可於該曆年內補償其休息日一天；如是在曆年的下半年，經部門與工作人員協商後，該補償休息日可延至下一曆年執行”。

基於上述，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一、鑒於廉政公署的勸喻所指，於公眾假期輪值工作應獲補償有報酬的休息日一天，政府會否向所有由澳門特區成立至今曾經需要輪值工作的工作人員作出補償，讓這些因為政府錯誤解釋法律，而在有關補償問題上一一直被剝削的工作人員能夠與所屬部門協商，使他們可以在協商的期間內享受所欠的有報酬的休息日？



(譯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二、政府會否查核由特區成立至今有多少輪值制度的工作人員，
因為錯誤解釋法律而蒙受損失？

三、鑒於事情的嚴重性以及遭受損害的工作人員眾多，政府會否
追究多年來錯誤解釋法律的人的法律和紀律責任？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